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凤玲先生、罗建北女士、赵保卿先生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凤玲_____

罗建北_____

赵保卿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